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靖边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靖边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靖边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服务所有内容，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 三、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应附有相应的服务内容，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43850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服务要求到指定地点。如遇采购方有紧急情况，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二)甲方按服务内容及约定价格服务，确认服务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正常开展，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服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地址：靖边县政府办公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靖边县支行

账号：806051001421008400

电话：13289776386

电子邮箱： /

供应商：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  
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  
园主楼B栋10楼B10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65069008

电话：0851-88419954

电子邮箱：320258951@qq.com